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及遊園車服務案」

(採購案號：114d003)

廠商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暨甄選須知

壹、緣起：

本分署「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政府愛台 12 建設-綠色造林計畫，運用「平地景觀造林計畫」所完成之平地造林地區，園區位於花蓮縣光復鄉，面積約 1,250 公頃，已完成園區核心區整建並於 100 年 5 月開園，並提倡森林漫遊，享受園區四季更迭風景各有千秋。

因園區範圍遼闊，為提供遊客低碳的體驗活動並提升旅遊品質，俟規劃園區內 7 條總長度共 13 公里的自行車道，藉由營造森林環境及恢復自然之生物棲地，鼓勵民眾以步行或騎乘單車方式，共同響應低碳及樂活休閒之生態旅遊，希望結合相關社團法人、社區或業者提供單車租借及遊園車服務，特公開徵求有意願之相關業者參與。

貳、招租標的：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舊遊客中心北側空地上(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農場路 31 號)。

參、標租期限：3 年(自簽約日起計)，期滿經機關審核同意得續約 1 次，續約最長期限為 2 年，共計 5 年。

肆、營業項目：藉由園區平地森林環境，委託經營單車租借及遊園車之服務，以提供遊客低碳的體驗活動，並由廠商所提營運計畫之企劃內容所製作的服務建議書，依據評審會議委員意見，經本分署同意後，併依契約書之設置規範的規定執行。

伍、營運權利金：廠商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權利金於每季結算一次，於次月 10 日內提出收入明細表，每季繳交營業額至少 6.5%之營運權利金(依議價決標定之)，並依規至主管機關繳納營業稅。

陸、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團體、法人等，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柒、投標檢附文件資料：

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廠商應依其類別檢附以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應繳證明文件 廠商類別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納稅/免稅證明 (最近一期)
公司行號	○	○
法人團體或組織 (含財團及社團法人)	○	○
備註： 1、參加之廠商應檢具 <u>登記證明文件</u> ，亦得以列印 <u>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u> 代之。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非營利之法人或團體，應附免納稅證明文件。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可提供最近一次繳款書及營業稅繳納證明。 4、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資格第 16 條規定：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證明文件(由廠商負責以上免驗項目之舉證，例如提出免納稅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

三、比(議)價單。

四、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無代理授權者免附，可於開標現場提出)。

捌、甄選方式：

一、評審日期：待機關另訂。

二、評審地點：本分署三樓會議室。

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四、評審作業流程：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本分署審查廠商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廠商所提供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更者，一經發現將依法處理)，經審查合格者，始准參加後續之服務建議書甄選。

(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服務建議書甄選)：由本分署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相關甄選作業。

1. 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本分署另訂日期通知召開評審會議，投標廠商應派員(最多 2 人)參加現場簡報及詢答，並由評審委員依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簡報及答詢內容進行綜合評審。
2. 投標廠商須於評審審查會議召開前 20 分鐘到場進行抽籤，以決定簡報順序，未按時到場者則由本分署工作小組代為抽籤。
3. 簡報應由投標廠商指派人員進行簡報，每家廠商進場以 2 人為限(不含設備操作人員 1 人)，簡報時間 15 分鐘，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詢答時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覆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評審小組得視答詢情況調整時間。
4. 投標廠商應進場簡報時，經主辦單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簡報與答詢項目不予計分。簡報答詢後，各評審委員當場就各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分。
5. 簡報形式及所需器材請廠商自行決定及準備。
6. 如參與廠商均未達評審標準(平均總分未達 75 分)，評審小組有權不予評定名次並不予錄用。

玖、甄選項目與配分標準：審查內容如下項目，總分為 100 分，**審查後總分達 75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得列入優勝廠商序位排名，其序位名次累計數最低者，為第 1 優勝序位，次低者為第 2 優勝序位，依此類推。名次累計數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 對本案之工作理念、工作內容、在地發展及執行方式(25%)
2. 對本案規劃執行之構想及圖說內容(15%)
3. 履約能力之評估、廠商實績與信譽(20%)
4. 主要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與經驗，配合行銷活動之可行性(20%)
5. 附加創新服務(10%)
6. 簡報：理念與作法表達、承諾、問題回應(10%)

備註：各甄選委員依「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及遊園車服務」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壹拾、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一、內容：

- (一)投標廠商得參酌本案之計畫需求，其內容含括任務目標，並可依廠商創意，提出更佳之建議內容，提送服務建議書(一式8份)，一律以中文(正體字)撰寫，文字以A4紙張直式由左至右橫寫。
- (二)投標廠商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必須遵照本甄選須知所列之規定，確保所提各項企劃內容均可被充分瞭解，惟廠商仍可於本章節之各項規定外，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
- (三)內容應至少包含遊客安全保障、可提供車輛型式及數量、擬租借價格、執行方式、場地使用費支付額(營業金比例)、配合園區四季行銷活動等。

二、裝訂方式：

- (一)封面格式：加封面(為求環保，不必上光)，以左側裝訂方式裝訂成一冊，封面標題須註明本專案名稱，並加註「服務建議書」等字樣。
- (二)服務建議書應編目錄，頁次須明確，雙面印刷尤佳。
- (三)紙張大小：請以A4尺寸紙張製作及裝訂，並以橫式繕打，圖形得以A3紙張繪製，但仍須折成A4大小一併裝訂。

三、交付方式：

- (一)交付項目包括服務建議書及公告所規定應繳付之文件。
- (二)文件之裝封：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逐一備妥裝封(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1. 證件封：裝入應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服務建議書一式 8 份，請自行覓妥適當之封袋裝入，其外封套之封面應註明廠商名稱、統編及地址等相關資料。
- (三)文件經提出後，不論通過資格審查與否，服務建議書均不予退還，惟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恢復上班收件。
- (四)得採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交付，並於所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地址：花蓮市林政街 1 號)，逾期者本分署不受理收件。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及遊園車服務」

評審結果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審 項 目	權 重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1. 對本案之工作理念，工作內容、在地發展及執行方式。	25			
2. 對本案規劃執行之構想及圖說內容。	15			
3. 履約能力之評估、業者實績與信譽。	20			
4. 主要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與經驗，配合行銷活動之可行性。	20			
5. 附加創新服務。	10			
6. 簡報：理念與作法表達、承諾、問題回應。	10			
分數合計	100			
序位				

備註：1. 本案由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惟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2. 本表未盡事宜，由委員於會議時討論決定。

評審委員簽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及遊園車服務」

評審結果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 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